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该交易进行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管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黄育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